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胡陆锋，男，1988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庭住址福建省宁德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作出（2017）闽0582刑初2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陆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止。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9月14日,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2刑更493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1年9月14日送达；2025年1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闽02刑更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假释，于2025年1月24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7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胡陆锋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4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5990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14.8分，表扬8次、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5225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三万元，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履行三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陆锋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陆锋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5日